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陈国尧）

本人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了 0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4 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之前，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每一项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等进行认真审议，并主动与管理层沟通，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16 年度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 4 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本人无列席股东大会。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1、2016年9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1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签署<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

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主要开展了以下四方面工作：

- （1）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 （2）关注公司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2016年任职期间无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现场检查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

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进行了交流。本人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发展思路清晰，内控制度完整、有效。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2、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国尧

2017 年 4 月 20 日